



執行園地

- 行政執行署舉行「行政執行官訓練班第 18 期學員結訓暨第 19 期學員開訓聯合典禮」
- 太子集團扣押物變價成果與經驗分享
- 本署及各分署近期紀事
- 業務經驗分享
- 執行作為與關懷弱勢
- 執行業務研究專論
- 執法新知



- ◆ 發行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 發行人：繆卓然
- ◆ 發行所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51 號 7 樓
- ◆ 電話：02-2633-6650
- ◆ 總編輯：李貴芬



行政執行署舉行「行政執行官訓練班第 18 期學員結訓暨第 19 期學員開訓聯合典禮」

本署於 115 年 3 月 2 日在法務部舉行「行政執行官訓練班第 18 期學員結訓暨第 19 期學員開訓聯合典禮」，由法務部鄭部長親臨主持，頒發第 18 期學員結業證書及第 19 期學員受訓學員證，典禮過程隆重溫馨，展現行政執行專業傳承與世代接軌的重要意義。

鄭部長致詞時表示，行政執行官為國家法治體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肩負實現公權力與維護社會正義之使命。為培育優秀國家法律專才，行政執行署規劃為期 1 年的精實訓練，安排多樣化的專業與實務訓練課程，並充分運用跨機關各項教學資源，使學員拓展學習視野。鄭部長勉勵所有學員，行政執行是實現公平正義的最後一哩路，除應積極任事，捍衛法治尊

嚴，並應善用科技工具，強化行政執行效能，以提升整體執法品質。此外亦應秉持「柔性司法」的精神，對社會弱勢族群伸出援手，貫徹法務部剛柔並濟的執法理念，讓行政執行成為一個有溫度的法律場域。

典禮隨後由第 18 期學員發表結訓感言，接著由第 19 期學員逐一進行自我介紹，展現正式投身執行工作的決心。本署繆署長於典禮中亦肯定學員之優秀學、經歷，並歡迎各位學員正式加入執行團隊，期許全體學員無論於訓練期間或分發後，皆能珍惜培訓資源，展現專業能力，共同為維護社會公平正義與國家法治發展貢獻心力。



鄭部長及法務部長官與第 18 期結訓學員合照



鄭部長及法務部長官與第 19 期開訓學員合影

士林分署攜手行政院洗防辦 深化專業培力打造虛擬資產防護網

為落實打擊詐欺及強化洗錢防制政策，提升執法人員因應新興數位犯罪之專業能力，士林分署與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於 115 年 3 月 12 日共同舉辦「防制洗錢、打擊詐欺、虛擬資產執行實務」講座，計約 70 人參與。

活動由繆署長、洗防辦羅韋淵執行秘書及吳廣莉分署長致詞揭開序幕，指出隨著虛擬資產發展，洗錢與詐欺型態日益複雜，亟需強化跨機關合作與專業培力，並落實「法遵先行、洗防先行」理念。本次講座涵蓋交易平台防制洗錢措

施、虛擬資產偵查與扣押變價實務，以及行政執行機關阻斷不法金流之角色，透過綜合座談深化交流，與會人員均感收穫豐富。



節水有成！臺南分署榮獲「114 年節水績優單位選拔活動」優等獎

臺南分署參與經濟部水利署舉辦之「114 年節水績優單位選拔活動」，歷經嚴謹考評程序，榮獲機關組優等獎，115 年 3 月 17 日由張雍制分署長出席頒獎典禮代表領獎。



臺南分署自 111 年至 114 年間推動多項節水措施，累計節省用水 626 噸、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約 130 公斤、節省水費新臺幣(下同)1 萬 9,602 元。鑒於辦公廳舍使用逾 50 年，管線十分老舊，該分署於 113 至 114 年間全面更新用水設施，包括汰換地下室水泥水塔為鋼製水塔、裝設省水型水龍頭及二段式沖水馬桶，並將冷氣機及 RO 飲水機排水回收，用於灌溉廳舍花木，落實節水於日常管理之中。此次獲獎，期能再激勵同仁將環保意識落實於每日工作之中。

114 年度執行之光獎及執行績效優良獎獲獎名單

本署依 114 年度績效評比結果及 115 年 3 月 5 日執行之光獎審核小組會議決議，分別核定「執行績效優良獎」及「執行之光獎」獲獎名單。

執行績效優良獎獲獎行政執行官部分，第一群組依名次為臺北分署王天業、黃永宏、臺南分署林家禾；第二群組依名次為宜蘭分署李敘恒、柯玉倫、花蓮分署賴怡君。

執行之光獎分署獎項，由臺南、臺北、新北、

宜蘭分署分獲第 1 名至第 4 名。個人獎項由臺北分署王天業、黃永宏，新北分署姜誌璿，桃園分署徐蕙筑，臺中分署呂家琴，臺南分署吳俊青、林家禾、林仲立，宜蘭分署李敘恒執行官獲獎，各員積極運用管收措施，徵起金額逾百萬元，捍衛公權力成效卓著。期許同仁以得獎者為標竿，持續精進執行效能。

士林分署、桃園分署強力執行出境未申報 黃金裁罰案件 共同落實洗錢防制

近年攜帶超額黃金出境卻未依規定申報之違規行為，不僅涉及洗錢防制疑慮，更嚴重影響國家金融安全。士林分署及桃園分署分別執行兩起財政部關務署裁處之未申報超額黃金罰鍰案件，成效卓著。

士林分署受理王姓義務人未申報攜帶價值逾 205 萬餘元黃金出境，遭裁處 142 萬餘元罰鍰一案後，立即清查其財產並依法扣押銀行存款及人壽保險契約權利，同時命其到場報告。義務人衡量名下財產遭強制執行，且無法領回暫扣黃金

等不利後果，即全額繳清罰鍰。

桃園分署辦理鍾姓義務人攜帶總重約 1.5 公斤、價值逾 301 萬元之黃金，未經申報欲出境至越南一案，特赴桃園機場查封黃金並公告拍賣，義務人眼見法拍在即，主動持現金繳清罰鍰以取回黃金。

兩案均具體落實行政院「五打七安」政策，有效維持金融秩序、嚇阻洗錢行為，充分展現行政執行機關協力貫徹執法之堅定決心。



日商拍立得經銷商積欠千萬稅款 金蟬脫殼隱匿財產遭管收繳款



臺北市某代理日本知名品牌拍立得相機之經銷商，自 100 年起持續滯欠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勞工退休金，移送金額高達 1,937 萬元。負責人於公司解散之際，以金蟬脫殼手法將高額存貨無償移轉至親友名下公司並換殼經營，更將公司資金轉匯資助其妹赴日留學、購置臺北市豪宅，脫免執行意圖昭然若揭。臺北分署受理後，縝密追查金流脈絡，掌握完整事證，認定負責人故不履行義務，且有隱匿財產之情事，向法院聲請管收獲准。負責人遭管收未及一日，家屬隨即繳納 300 萬元並提供擔保，始獲釋放。

強力執行結合柔性轉介 花蓮、臺南分署深化酒駕源頭治理

本署於 114 年底與台灣戒酒暨酒癮防治中心建立轉介管道，各分署除主動提供衛教文宣，協助有意願之義務人接受專業治療，並藉由跨機關合作擴大政策觸及範圍，期從源頭遏止酒駕再犯。

花蓮分署主動跨出執行機關框架，與「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攜手合作，首度引進醫事專業團隊辦理教育訓練，由國軍花蓮總醫院精神科歐璿主治醫師講授物質（酒精）相關成癮障礙症，並由李秀玲副主任介紹社安網資源及花蓮縣飲酒減量醫療戒治服務計畫，強化同仁識別

酒癮並協助轉介之專業能量。

臺南分署則將宣導觸角延伸至公路監理體系，特派員赴臺南監理站，針對酒駕新制講習班學員說明酒癮治療轉介服務及費用補助方案，展現分署與監理機關橫向聯繫之具體成果。



跨機關協作、逆境破局

—太子集團案二手精品及雪茄變價實錄—

士林分署主任行政執行官 黃國書

一、案件簡介

為彰顯政府打擊詐騙犯罪、積極追討不法所得之決心，臺北地檢署偵辦李姓被告等人詐騙案，將查扣之高級雪茄及二手精品，囑託士林分署辦理專案變價拍賣。本案拍賣標的包含 45 盒高級雪茄及 33 項二手精品，涵蓋愛馬仕 (Hermès)、克羅心、巴黎世家、PRADA 等精品包款，另尚有香奈兒 (Chanel)、Jordan、Nike 等知名品牌鞋款與茶具。透過變價拍賣，將不法所得轉化為日後返還被害人之價金，具體落實打詐政策，彰顯執法機關維護正義之決心。

二、高效交接與標的管理

本分署受理囑託後，即展現與臺北地檢署間之高度協調效率，雙方迅速完成物品清點與確認。本分署動員多個執行團隊，逐件進行拍照、標號編列及造冊作業，建立有系統的標的管理。透過嚴謹流程控管，確保標的資訊完整正確，有效提升後續拍賣作業效率，為整體變價程序奠定穩固基礎。

三、專業鑑價與程序合法性

為確保拍賣價格公正合理，本次特委託熟稔雪茄及精品市場行情之專業業者進行鑑價，並經被告確認後始行拍賣，以兼顧程序正義與市場接受度。另因部分被告位居國外，相關文書送達透過外交部協助，並結合國際快捷郵件及公示送達等方式辦理，確保程序合法完備，展現執行機關之周延與謹慎。

四、二手精品變價之挑戰與因應

二手精品因使用痕跡明顯，多數包款與鞋款有嚴重污損，恐影響市場接受度與拍賣價格。為提升買氣，本分署在維持物件真實性的前提下，透過運用專業拍攝技術強化視覺呈現效果，使實體商品價值更為凸顯，進而

提高競標意願與成交機會。此一作法兼顧真實性與行銷效果，有效改善二手物件變價困境。

五、雪茄變價之限制與因應

雪茄為特殊標的，其保存須維持相對濕度 65% 至 72%、溫度 18 至 21 度，環境要求嚴格，稍有不慎即可能影響品質與價值。基於保管責任重大，本分署未接手實體保管，而採取審慎處理方式以降低風險。此外，雪茄屬菸品，其展示、販售及宣傳均受《菸害防制法》、《菸酒管理法》、《菸酒稅法》及《販賣菸品場所標示及展示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規範，對拍賣形成實質限制及無形枷鎖。考量一般公開拍賣模式恐難以發揮效益，改採精準導向策略，廣邀具專業能力之雪茄業者參與競標及促成交易，兼顧效率與法令遵循，展現執行機關彈性應變能力。

六、多元行銷提升拍賣效益

為提升拍賣活動能見度與參與度，本次特導入多元行銷策略。本分署特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合作演出防詐短劇《假拍賣·真詐騙》，透過幽默情境呈現詐騙手法，提升民眾防詐意識；並由各機關首長進行宣示及互動活動，強化打詐形象、凝聚社會共識。同時，結合官方網站、社群媒體、新聞稿及媒體聯訪等多元管道宣傳，有效擴大影響力並提升民眾參與。

七、結語

本案從標的交接、鑑價、程序合法性到行銷策略，均展現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間高效協作之成果。即使面對物件品質不一、保存條件嚴格及法規限制等多重挑戰，仍能突破思維與務實策略順利完成變價拍賣，不僅具體落實政府追討不法所得之政策目標，更提升政府機關整體形象。



檢執聯合打詐·守護正義

— 「太子集團豪華車專案拍賣會」執行紀實 —

臺北分署主任行政執行官 林岡助

一、前言與源起

為貫徹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並展現政府澈底剝奪犯罪所得、填補被害人損失之堅定決心，臺北分署受臺北地檢署囑託，於115年3月2日假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舉辦「檢執聯合打詐，守護正義—太子集團專案拍賣會」。

本專案源於臺北地檢署偵辦柬埔寨太子集團跨國洗錢與非法吸金案，該犯罪集團不法所得龐大，並將大量資金轉換為高價奢華資產以隱匿犯罪所得，檢察官於偵辦過程中查扣被告等人名下共計33輛頂級超跑與豪華座車。鑒於該批查扣車輛價值連城，且車輛屬易耗損之動產，長時間存放將面臨極大之價值減損風險，亦增加司法機關保管成本。為此，臺北地檢署依法囑託本分署啟動變價程序，期能透過公開拍賣，將實體資產轉化為保值之現金，留待日後發還被害人或收歸國庫。

受理案件之初，本分署即確立了三大核心目標：第一，防堵扣押物價值減損，迅速啟動變價程序，避免頂級超跑因久置未發動保養而造成折舊，確保扣押物價值

最大化；第二，澈底剝奪犯罪所得，斬斷犯罪集團之金脈，使其無法享受犯罪利得；第三，向社會大眾展現政府強勢打詐決心，透過公開透明拍賣程序，傳遞跨機關合作的鐵腕作風。此外，美國在臺協會（AIT）特別探員的出席，更標誌著本案在臺美雙方共同阻斷跨國犯罪集團隱匿資產上的合作成果，展現執法機關面對國際化洗錢挑戰之高度專業韌性。

二、跨機關金三角協作網絡之建構

面對國內執行機關史上規模最大、總價值最高之扣押車輛變價專案，本分署在行政執行署長官指導下，成功整合各方資源，建構了「主辦、協辦、場地」之跨機關金三角協作網絡。

（一）統籌主辦（臺北分署）：

作為主責變價機關，負責整體拍賣程序之規劃與執行。由林岡助主任行政執行官擔任專案聯絡人，統籌執行科、秘書室等單位。職責涵蓋聯合打詐宣誓活動規劃、拍賣條件擬定、中英雙語媒體行銷、會場動線規劃、拍賣官選任以及拍定後之金流處理與點交作業。



太子集團扣押物變價成果與經驗分享

(二) 車輛保管與移置協辦 (臺北地檢署)：

作為查扣與囑託機關，由許瑞蘋檢察事務官組長等人與本分署密切聯繫。負責提供車輛清冊、出廠年份、里程數等詳實資訊，同時承擔將車輛安全移置至拍賣會場之重任，並協同本分署共同研商車輛展示安全規範、鑑價方式及訂定底價規則作業。

(三) 優質場地支援 (警專)：

考量 33 輛超跑同時展出之極大空間需求、安全維護風險與經費成本效益，最終擇定警專明德樓及前操場作為場地，亦象徵執法人員培育搖籃，與打擊犯罪之活動主旨完美契合。

三、籌備歷程與挑戰突破

自 114 年 11 月底確定將受理本案，迄至 115 年 3 月 2 日正式舉行拍賣會，本分署面臨諸多實務挑戰，皆透過跨機關密集溝通逐一克服：

(一) 場地尋覓與評估：

初期曾發想租借世貿中心等室內展館，後改朝中正紀念堂、總統府前廣場等大型室外空間評估，但面臨租金昂貴或引發維安疑慮等問題。經實地會勘，最終敲定由警專相助，完美平衡了「活動規模」、「維安控管」與「經費合理性」三大要素。

(二) 涉外被告送達：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初正式收案，原預定於 1 月 14 日進行拍賣，但部分被告身處境外且行蹤不明，如何在拍賣期日前合法送達相關文書成為難題。嗣經本分署研議後，採鑑價之同時，亦先以公示送達方式通知被告陳報車況，使後續文書得依法縮短生效時間，確保執行程序合法。

(三) 鑑價與底價擬定：

針對「四大神獸」等市場罕見超跑，本分署與臺北地

檢署協議，委請 3 家鑑定公司及法拉利、保時捷原廠進行專業評估。取得報告後，擬定剔除 10% 離群值再以平均 8 折方式擬定底價，最終酌定符合市場行情且兼具競標吸引力之精準底價。

(四) 車輛展示與保護：

本案標的包含極珍貴之限量超跑，開放觸碰恐引發毀損風險。為保護車輛，確立「不看內部、不發動、純看外觀」原則，並明定不得觸碰或乘坐。視覺上捨棄傳統田字型排列，改採「45° 斜向平行排列」以產生速度感與氣勢。本分署同仁更為此犧牲連假，於 2 月 28 日當天先行至警專劃設水線與定位標示，並於 3 月 1 日全日指揮定位，確保車輛展示無虞。

(五) 行政庶務與人力安排：

本分署預先盤點拍賣會所需物品，惟場佈期間發現警專提供之帳篷有破損，恐於天候不佳時影響登記作業，隨即展現危機處理能力，迅速採購帆布遮蓋並進行內部修補，以確保拍賣能順利進行。另本次拍賣會動員近 300 人，並進行任務編組與部署，蔡仁哲行政執行官領導之禮賓團隊更仔細編排議程表與司儀稿，精準掌控貴賓動線。

四、創新行銷與拍賣會當日紀實

有別於傳統法拍，本分署精準掌握話題，將最具價值的 BUGATTI Chiron Sport、FERRARI LaFerrari、McLaren P1、PORSCHE 918 Spyder 包裝為「四大神獸」亮點品牌。為吸引全球買家，製作 22 支中英雙語短影音置於官網及社群，透過視覺化動態呈現，打破語言隔閡，實現「全球競標」宣傳承諾，並設定 50 萬元保證金門檻以精準大眾。115 年 2 月 9 日更以「全球競標！『四大神獸』頂級超跑現身 33 輛太子集團名車 3 月 2 日震撼開拍」為題，發布極具張力之新聞稿，成功



搶佔新聞版面。

115年3月2日拍賣會當天，長官貴賓自上午9時起陸續抵達，由本分署專人引導並進行車輛介紹。隨後，聯合打詐宣式儀式正式開始，法務部鄭部長上台致詞，並帶領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行政執行署、臺北地檢署、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首長，共同戴上「拳擊手套」，齊心向「詐騙」與「洗錢」標誌揮擊，傳遞強有力的執法形象。

隨後拍賣程序正式展開，擔綱重任的王天業及賴秉秀兩位行政執行官完美掌控競價節奏，展現高度專業與從容，獲得拍定人與網友真實肯定。面對湧入現場的266組買家（實際入場439人），本分署機動擴增量能，臨時加派人員引導，並延長閱覽時限，更在天候允許下開啟車門滿足觀看內裝需求，成功化解爆量人潮危機。在金融控管上，嚴格規定交付價金「僅限匯款」，須於當日下午3時30分前查得入帳紀錄始得點交，確保大額資金交易安全，並順利在預定時限內完成點交及場地復原之工作。

五、專案績效展現

本次專案執行無論在量化指標或質化影響上，均創下行政執行史上的新頁：

（一）量化績效：破紀錄的變價成果

- 1、登記應買人數：266組民眾登記應買，實際入場人數439人，創應買人數紀錄。
- 2、拍定數量：拍賣33輛扣押名車，單日成功拍定24輛，拍定率高達72.7%。
- 3、拍定金額：單日拍定總金額高達4億3,662萬元，極大化扣押物的市場價值，亦創下我國查扣車輛單日最高拍定金額之歷史紀錄。



（二）質化績效：提升政府威信與跨機關協調合作綜效

- 1、落實司法正義：成功剝奪犯罪集團不法資產，有效填補未來被害人損失，給予詐欺與洗錢犯罪者最實質的迎頭痛擊。
- 2、深化跨機關合作模式：本次「金三角協作」證明，只要目標一致，檢察機關（查扣保管）、執行機關（專業變價）與警察/教育機關（場地維安）能發揮巨大的協同作戰能力。這套合作模式與SOP，足堪作為未來各分署處理大型囑託案件之參考。
- 3、提升機關正面形象：透過機關行銷與首長親臨宣示，有效將生硬的「行政執行」與「沒收變價」法律程序，轉化為民眾有感、媒體廣泛報導的「政府打詐具體成果」。執行官擔任拍賣官的優異表現，更大幅提升了公務人員的專業形象。
- 4、向國際展現打擊詐欺犯罪成效：本次拍賣會吸引了包含CNN、路透社、朝日新聞、韓國朝鮮日報、香港The Standard、以及馬來郵報等外媒爭相進行專題報導。這不僅是一次成功的拍賣，更成功向國外形塑並展現了臺灣政府強勢打擊洗錢與詐欺犯罪的具體成效。

六、結語

本次任務能圓滿完成，歸功於各機關充分打破本位主義，以最高效率與公務熱忱克服前所未有的實務挑戰。本分署全體同仁全力投入，展現了不畏艱難、創新突破的專業素養，圓滿達成本次任務。展望未來，本分署將汲取本次跨機關合作、專業變價與創新行銷之成功經驗，持續精進執行業務效能，為落實司法正義貢獻心力。



宜蘭分署辦理檢察機關囑託船舶與虛擬貨幣變價案件經驗分享

宜蘭分署主任行政執行官 鄧順生

宜蘭分署辦理檢察機關囑託案件特色

宜蘭分署轄區遼闊，除宜蘭、基隆全境，尚遠及新北市金山、萬里、平溪、雙溪、瑞芳、貢寮 6 區，地理環境有山有海，與轄區內之宜蘭及基隆地檢署合作密切。自 110 年起至 115 年 2 月止，宜蘭分署共受理檢察機關囑託執行案件 35 件。自最近 3 年（112 至 114 年度）各受理 1、2、6 件，及 115 年 1 至 2 月已受理 2 件收案情形觀之，受理件數有逐年成長趨勢。而自 112 年迄今共 11 案，囑託均為偵查中扣押案件。囑託變價之扣押物中以車輛居多、船舶其次，115 年 1 月更首次辦理虛擬貨幣泰達幣 1.2 萬餘顆變價執行，本分署運用豐富拍賣經驗，與檢察機關分進合擊，落實沒收新制、共同打擊犯罪。

宜蘭分署辦理檢察機關囑託案件之具體案例分享

（一）拍賣吸金案「聖堡威廉號」娛樂漁船

本分署於 112 年間受理臺南地檢署囑託不法吸金案刑事判決確定後變價執行案件，標的為停放於八斗子漁港之本國籍「聖堡威廉號」娛樂船（49.68 噸）。「聖堡威廉號」噸位已達海商法「船舶」標準，該次拍賣需準用不動產拍賣程序，以底

價 300 萬元首拍。船舶拍賣關鍵在於執照取得問題，經執行人員確認船舶之「執照雖逾期但未經撤銷」，拍定人得另向主管機關辦理執照變更。消息一出果然吸引來自各界買家關注及詢問，最後成功以 306 萬元拍定，拍賣所得之價金後交由臺南地檢署依法處理。

（二）拍賣運毒案「漁順 66 號」動力舢舨船

本分署於 113 年間受理基隆地檢署偵查中扣押運毒案關中華棚式貨車及「漁順 66 號」船舶之囑託變價案件。其中「漁順 66 號」為 0.72 噸之動力舢舨船，船況良好。噸位因噸位未達海商法「船舶」標準，依規定以動產程序拍賣，並定有底價。本次拍賣關鍵仍在釐清「執照取得」相關法規，該船因涉及違禁品運送，拍定後其漁業執照依規定將扣照 1 年，始能再申請執照。經承辦人員多方宣傳，拍賣當日共吸引來自各地共 13 組人馬競價，喊價多次後才落槌，最後各以 7 萬 1,000 元、28 萬 1,000 元拍定，拍賣所得交由基隆地檢署依法處理。

（三）協助運毒案「崑崙財 66 號」漁船變價事宜

戴姓船主因涉毒品走私案，停放八斗子漁港內之「崑崙財 66 號」漁船（13.77 公噸）前於 111 年 5 間經刑案扣押，並經法院裁判沒收確定。基



隆地檢署於 113 年 5 月核發檢察官處分命令，亟待進行拍賣。當時，本分署雖未受基隆地檢署囑託執行，仍主動提供拍賣程序諮詢及協助。船舶拍賣關鍵在於「執照取得」及「船體結構」問題，「崑崙財 66 號」因涉運毒業經判決確定，依規定應予註銷船舶執照，拍定人將無法申請復照。另該船隻之船體結構為「玻璃纖維強化塑膠」，金屬材質零件佔少數，船隻拆解後價值甚低，且經拆除後之廢棄船體材料尚應另循環保法規處理，需由拍定人自行負擔清理費用。倘提供軍事機關作為訓練靶船，擊破後水面下廢棄船體材料仍應依環保法規處理，因此變價不易。嗣該船於 114 年初經基隆地檢署進行拍賣程序，無人應買而未能順利換價。

（四）拍賣運毒案「新○和 168 號」大陸籍船舶

本分署於 115 年 1 月間受理基隆地檢署囑託變價偵查中扣押之陸籍「新○和 168 號」載貨船（499 公噸），收案後迅即赴現場進行船況調查。該船為在中國大陸興建完成並登記有案之鋼質載貨船，於檢察官查扣後已逾證書有效期限，但依法仍屬大陸籍船舶，且係被告實際出資以親友名義向登記之船主購入，尚未補辦登記。船舶無抵押設定且船上已無重要或堪用之零件機具，可正常行駛。

大陸籍船舶之變價將面臨船舶輸入許可、移轉登記、執照取得等諸多執行上困難，經函詢登記主管機關交通部航港局查復稱：「本局未受理中國大陸船舶申請登記我國船籍，爰於現行規定下，尚無買受人可持權利移轉證書向本局申請辦理船舶移轉登記之情形」故該船拍定後將無法持權利移轉證書至

航港局辦理移轉登記。另函詢經濟部國貿署、財政部關務署等機關，亦有禁止輸入疑義。將該船送請估價結果，因無法在台取得合法執照，僅能以廢鐵價評估，買受人尚需負擔拖船、拆船等費用。故縱經拍定，仍無法達到保全船舶價值及物盡其用之目的，甚為可惜。本案應可評估是否得於船舶經裁判沒收確定屬我國所有之船舶後再行變價。本分署已函詢基隆地檢署是否繼續執行後，再為後續處理。

（五）拍賣詐團虛擬貨幣泰達幣

基隆地檢署於 115 年 1 月間囑託變價偵查中扣押泰達幣 12727.0465 顆，為本分署首度拍賣虛擬貨幣案件。經綜合其他分署拍賣虛擬貨幣先例及各界意見，並參酌近年拍賣程序應落實洗錢防制規範等趨勢，本分署於核定拍賣條件時，將應買人應繳納保證金、提出雙證件、填寫拍定人基本資料（包含拍定人電子信箱、本人名義開設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金管會合法認證幣商之錢包地址）、拍賣價金交付（不收現金、以本人名義開立金融帳戶匯款全部價金、保證金不沖抵）及出金事宜（移轉手續費由拍定人負擔、配合檢方移轉作業）等，均明確記載於拍賣公告。115 年 2 月 25 日於基隆地檢署進行拍賣程序，成功以 39 萬 3,500 元拍定。

未來展望

宜蘭分署積極辦理檢察機關囑託執行案件，與地檢署通力合作，積極完成變價任務，落實行政院「五打七安」政策，未來亦將不斷汲取及累積變價經驗，精進執行及提升效率。



淺論信託財產與強制執行

士林分署 行政執行官韓鐘達

一、前言

行政執行實務上，常見義務人原有之不動產等財產，於移送執行前即信託登記予第三人，因法律外觀上，該信託財產已非義務人之責任財產，致無法對之強制執行，故針對信託財產與強制執行之關係，即有研求之必要。而信託制度中的核心特色之一在於信託財產之「獨立性」，亦即在法律關係上，信託財產歸屬於受託人，名義上亦為受託人所有，但信託財產仍應受信託目的或信託本旨之拘束，並為受益人之利益而獨立存在，其與各信託當事人固有財產相互獨立，以實現信託目的¹。我國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奠定了信託財產原則上免受強制執行之保護機制，此規範保障信託財產專供信託目的之實現，不因當事人個人債務問題致使其產權受影響。然而，信託財產之強制執行禁止並非絕對，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設有例外規定²，惟亦需防範債務人濫用信託規避強制執行之風險。本文將從信託法第 12 條出發，探討信託財產與一般財產的區別、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規範之意旨與功能、信託財產例外得予強制執行之情形、異議之訴的程序設計等問題。

二、信託財產與委託人一般財產之區別及法律地位

所謂信託，依信託法第 1 條之定義性規定，

係指「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據此，信託財產在法律形式上固屬受託人所有，但實質上獨立於委託人與受託人之自有財產之外，換言之，受託人對信託財產雖享有名義上的所有權，卻須為受益人之利益行使管理權限，此種財產獨立性使信託財產形成一個與委託人固有財產相區隔之財產池，藉以實踐信託之本旨，確保信託契約之履行。例如某甲將一筆資產信託予乙，則該資產自信託成立後即成為獨立的信託財產，不再列入甲或乙可任意支配之責任財產，此種制度設計創造出第二層所有權之效果，確保信託財產專用於特定信託目的，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的債務問題而受影響，以故，信託財產法律地位之特殊性，乃信託制度相異於民法委任契約之關鍵所在，正因如此，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特規定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之限制，以維護其獨立性。

三、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之禁止

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其立法意旨在於維護信託財產的獨立性³，防止與信託無關之債務糾紛影響信託的運作。具體而言，其規範目的主要在於防堵債權人為追討債務，對受託人或委託人聲請強制執行信託財產，因信託財產已從委託人之資產中移轉予受託人，專為信託本旨之實現，其已非

1 王志誠，信託法，增訂第 5 版，五南，2016 年 3 月，頁 149。

2 有關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之例外相關實務見解之探討，參：陳誌泓，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之例外—兼評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抗字第 41 號裁定，萬國法律，第 179 期，2011 年 10 月，45-50 頁。

3 有關信託財產獨立性之深入探討及實務問題分析，參：謝哲勝，信託財產的獨立性—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594 號民事判決評釋，法令月刊，第 63 卷第 7 期，2012 年 07 月，35-41 頁。

委託人之責任財產，理當不應淪為清償委託人既有債務之標的，另一方面，受託人對信託財產僅有管理或處分之權責，並基於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其自身債務亦不得累及信託財產，以確保信託關係存續，從而形成一道「資產防火牆」，使信託財產對信託當事人之債權人形成不可逾越之屏障，此項規定之規範機能在於確保信託目的之實現，例如公益信託中之財產須用於公益目的，若允許委託人或受託人的債權人任意執行，將嚴重影響信託計畫的推行，違背信託設定初衷；又如家族信託中，祖父將資產信託給專業機構為孫子輩提供生活教育費用，若祖父日後欠債而信託財產被執行，則受益孫輩之權益將受損，信託目的難以達成。因此，信託法上開規定為信託架構提供穩定性與安全性。然而，法律在強調信託獨立性之同時，亦應注意衡平債權人之保護，故在條文中設置了若干例外情形，以免信託制度被濫用為避債工具⁴。

四、得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之例外情形

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列舉了三種例外得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之情形，使債權人在符合法定條件時，得聲請執行機關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

(一) 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指在信託設立前即已存在於該財產上之權利，典型者如抵押權，例如委託人在將房屋信託登記移轉予受

託人前，該房屋業已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作貸款之擔保，則該金融機構於信託成立後，如符合拍賣抵押物之法定要件，仍可聲請拍賣該房屋，且由於抵押權具有追及效力，不論抵押物移轉何人名下，抵押權人皆得聲請拍賣之，此種情形下信託財產即不受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之執行豁免，旨在保障信託成立前即存在之固有權利人，防止委託人以信託排除原有擔保債權之行使。

(二) 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係指受託人在管理、處分信託財產過程中，因合法履行信託事務而與第三人間發生之債權債務關係，例如受託人為維護信託不動產而僱工修繕房屋，對承包之修繕業者負有給付修繕費用之義務，則該業者針對信託財產所享有之承攬報酬債權，即為基於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與信託財產具有直接關聯，應允許權利人就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俾兼顧交易安全，確保善意第三人關於信託財產之合法權益不因信託獨立性規定而受影響。然本於目的性解釋，該等權利須因與正當管理信託所生者始屬之，倘與信託本旨無關者，自應不受執行豁免。

(三)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此種情形，應係指法律中有明確規定得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之具體明文而言，其規範目的應係預留一彈性條款，以因應法制及法政策上之特殊需求。而觀諸信託法第 12 條之立法說明略以：「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得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之權利（例如有關稅法中明定之稅捐債權）」惟據查閱現行稅法相關規定，似未有具體規定就某類稅捐債權得例外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之明文，且實務上針對因

4 有關詐害債權信託之深入探討，參：蔡惟鈞，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之排除與詐害債權信託—兼評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抗字第 503 號裁定，華岡法粹，第 60 期，2016 年 6 月，183-203 頁。

信託不動產（土地或建物）之使用而產生之稅捐（地價稅、房屋稅等），義務人逾期未繳納時，執行機關依法得就該信託財產所生之上揭稅捐，強制執行信託財產，以實現公法上金錢債權，但此類情形應屬前述「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而例外得執行信託財產之情形，並非此處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

上述例外情形須符合法律所定之具體條件方可適用，且實務上相對少見，例如「信託前存在之權利」通常以抵押權為主，而一般債權人若僅在信託成立前對委託人存有債權但無擔保物權者，仍非屬上開例外情形，且所謂「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亦限於受託人依信託本旨履行職務直接所生之法律關係，無法擴張至其他間接關係。足見，信託法第 12 條但書所列之例外情形，端在維護信託成立前已存在之合法權利，以及信託關係存續中不可或缺之處理事務所生權利，以平衡信託獨立性與交易安全。

五、異議之訴

（一）信託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前項規定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即違反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之情形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均得以原告身分，向執行法院對該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以排除違法之強制執行⁵，依本條項規定，提起異議訴訟之時

點限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就不動產之拍賣而言⁶，應於執行機關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前提起異議訴訟。若執行機關已核發權利移轉證書予拍定人，其已取得不動產所有權，拍賣程序即為終結（強制執行法第 97 條、第 98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院字第 2776 號解釋《6》《7》意旨參照），即無法提起此訴訟。

（二）異議之訴屬於強制執行程序中之救濟程序，其功能在於請求法院確認並宣示該債權人不得就信託財產執行，進而撤銷或禁止違法之執行行為。而提起異議訴訟後，強制执行程序並非當然停止，惟信託法第 12 條第 3 項明定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提供程序上之暫時保全措施，使原告得提供擔保，聲請法院因必要情形裁定停止強制執行，藉由準用此等規定，避免財產遭拍賣變價後產生難以回復之損害。

（三）值得注意的是，此類訴訟在性質上類似於強制執行法上之債務人異議之訴或第三人異議之訴，但信託法特別規定委託人、受益人、受託人三方皆有原告適格，以擴大保護範圍，本質上實為信託法所創設之特殊訴訟類型。實務上常由受託人出面提起，因其對信託財產有管理權且有保全信託財產之義務，至委託人或受益人視情況亦可能提起此類訴訟，透過異議訴訟及停止執行之操作，法律在執行程序中建立程序性保障，衡平債權執行效率與信託財產保護間之衝突，充分體現信託法第 12 條之調和機能。

5 關於信託法第 12 條第 2 項異議訴訟之介紹，參：劉玉中，對於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之救濟，月旦法學教室，第 150 期，2015 年 03 月 15 日，30-32 頁。

6 有關對信託不動產強制執行之分析說明，參：李貴芬，信託財產的強制執行—以公法債權對不動產之執行為中心，稅務旬刊，第 2184 期，2012 年 05 月 31 日，13-16 頁。

六、司法實務之觀察

司法實務上，在處理信託財產與債權人間之衝突時，基本立場多堅守信託財產獨立性原則，同時透過法律機制防杜信託遭濫用，茲舉相關案例析述之：

(一) 詐害信託與第 12 條適用：對於明顯以逃避債務為目的之「詐害信託」（亦稱詐害債權信託），最高法院見解認為該等信託違背信託本旨，不應受到第 12 條第 1 項強制執行禁止規定的保護，如最高法院 98 年台抗字第 41 號裁定意旨略以：「按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除但書之情形外，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乃係因信託財產存有信託利益而獨立存在，故原則上任何人對之不得強制執行，以確保信託本旨之實現。又為防止委託人藉成立信託脫產，害及其債權人之權益，信託法第 6 條第一項規定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詐害之信託行為。準此，倘信託係以詐害債權人為目的，即與信託本旨不符，應無上開禁止強制執行規定之適用，俾利債權人達成撤銷權之行使。」⁷亦即，信託財產因維繫信託之存續而獨立存在，享有禁止強制執行之特權，以確保信託本旨順利實現。然而，為防杜委託人惡意利用信託進行脫產，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賦予受害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詐害信託行為之權利，故當信託行為係以詐害債權人為目的時，已悖離信託契約之正當性，法律自應排除適用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本文，確保債權人得行使撤

銷權，於法律上突破惡意詐害債權之信託，俾確保債權人權益。另針對撤銷信託，新近之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940 號民事判決，做了較為細緻之論述，其認為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有害於委託人債權人之權利」之判斷標準，係指因信託行為導致債權人權利不能獲得滿足，並應區分「他益信託」及「自益信託」而為判斷，在前者情形，委託人因信託行為而喪失財產利益，構成財產減少，故以移轉財產之價值來判斷是否減少財產而害及債權；於後者情形，雖然委託人喪失信託財產所有權，但因其可取得受益權（包含信託原本及收益），故不當然視為減少委託人之總財產，必須將受益權之價值計入委託人總財產，如總財產仍不足清償債務，始構成有害於債權，債權人方能行使撤銷權。此外，判決指出，對自益信託而言，即使不行使撤銷權，委託人債權人仍有其他救濟途徑，包括依查封受益權，或依民法第 242 條代位委託人終止信託契約並代位受領或待返還後強制執行，因此，若委託人未陷於不能清償其債務之狀況，亦不影響債權人獲得滿足。從而，債權人依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聲請撤銷信託行為，限於委託人因信託行為致積極減少財產或消極增加債務，且害及成立在前之債權時，始得為之，併此說明。

(二) 信託受益權之可執行性：對於信託財產本身之強制執行固受限制，但其範圍並不包含與信託相關之權利，其中受益人之信託受益權

7 關於本裁定之評析，參：潘秀菊，以詐害債權人為目的之信託，債權人得否對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臺抗字第四一號民事裁定，月旦裁判時報，第 12 期，2011 年 12 月 01 日，53-58 頁。

在實務上被認定具有財產權性質，原則上可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266 號民事裁定明確指出：「按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取得之財產權為信託財產（信託法第 9 條第 1 項），信託財產名義上雖屬受託人所有，但受託人係為受益人之利益管理處分之，故原則上任何人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同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其立法理由參照）。至信託稱『受益權』（或受益債權），則係指受益人對信託財產有享受信託利益之權利。此一權利，兼具對受託人給付請求權之債權性質，及對信託財產有物權性質之權利，而為財產權之一種，原則上應許其融通（同法第 20 條立法理由參照），並得對之強制執行。」亦即，受益權雖源自信託關係，但其獨立性使之與信託財產本體相區隔，不受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限制。又如司法院秘書長 100 年 3 月 23 日秘台廳民二字第 1000007000 號函認為，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依信託法第 1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對受託人之信託利益給付請求權，如無強制執行法第 113 條、第 52 條規定情形，亦無其他不得讓與、扣押之法律規定，尚非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基此，受益人之權利屬其個人財產，可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不因信託關係之存在而免除。

（三）自益信託之特殊處理：針對委託人兼為受益人之「自益信託」情形，實務上除承認債權人可執行受益權外，亦有認為於委託人因自益信託享有任意終止信託之權利（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倘其怠於行使將導致債權人受償困難，債權人可依法定代位權（民法第 242 條）聲請法院命受益人終止信託，待信託關係消滅、財產歸屬債務人後，再對該財產執行，例如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重上字第 567 號民事判決

即指出：「……在信託行為有害於債權者，於委託人兼受益人之自益信託，其債權人於有正當理由時，得依民法第 242 條規定代位委託人依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終止信託契約，並主張代位受領或待返還於委託人後再聲請強制執行……。」支持債權人代位請求終止自益信託，隨著自益信託逃債案例增加，類似的救濟途徑備受討論，該見解係基於委託人既為受益人，享有終止信託及取回財產之權利，而此權利具財產價值，可為債權人代位行使。從而，實務上對於債務人濫用信託制度規避強制執行之行為，形成一套多層次債權保全工具，即藉由撤銷信託、執行受益權、代位終止信託契約等途徑俾維護債權人權益。

七、結論

信託法第 12 條建立了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之原則，確保信託財產之獨立性質，以維繫信託永續運作，也因此使得信託財產與信託當事人責任財產明確區隔。同時，立法者也設置了措施，透過第 1 項但書勾勒出有限之強制執行例外情形，保障特定債權及公共利益不因信託行為而受影響。又為防債務人濫用信託制度規避強制執行，法制及實務運作上亦形成一平衡架構，即一方面確保合法信託財產不受強制執行，另一方面則透過撤銷信託、執行受益權、代位終止等方式給予債權人必要之保全手段，尤其在自益信託之場合，雖未禁止其作為避債手段，但透過事後控制之方式，相當程度上抑制了信託濫用之可能。未來隨著信託實務之蓬勃發展，此一領域勢將持續湧現新問題、新挑戰，值得吾人審慎持續觀察，信託制度唯有在信用與公正之基礎下運行，方能長久造福社會，並防杜信託制度遭債務人濫用為規避強制執行之工具。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4 年度上易字第 284 號民事判決】

(115 年 1 月 22 日)

一、要旨

抵押權時效消滅後，抵押權人死亡，其繼承人未辦理抵押權繼承登記時，因土地登記簿上既有原抵押權人之名義，如不辦理繼承登記，改為繼承人名義，土地登記簿上此部分抵押權人之名義即不連續，為維持登記之連續性，仍應辦理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後，始得為塗銷登記。

二、理由（摘要）

（一）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 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而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請求權罹於時效，復經過抵押權之除斥期間，抵押物仍有抵押權登記時，因該抵押權登記形式

上仍存在，對抵押物所有人之所有權自有妨礙，所有權人非不得本於物上請求權，請求塗銷此項抵押權登記。

（二）又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 759 條亦有明文。是抵押權時效消滅後，抵押權人死亡，其繼承人未辦理抵押權繼承登記時，因此項登記不失為財產上之利益，土地登記簿上既有原抵押權人之名義，如不辦理繼承登記，改為繼承人名義，土地登記簿上此部分抵押權人之名義即不連續，為維持登記之連續性，仍應辦理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後，始得為塗銷登記。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14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 10 號】

(114 年 11 月 19 日)

法律問題：

債權人甲持對債務人乙有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債權之執行名義，聲請執行債務人乙對於第三人 A 保險公司之人壽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單）所生之解約金、保險金及保單價值準備金等一切權利，經執行法院於 114 年 3 月 1 日核發扣押命令，A 保險公司於 114 年 3 月 5 日收受扣押命令後，於同年 3 月 20 日陳報算至 114 年 3 月 5 日止，預估之解約金有 16 萬元，於法院擬終止保險契約，通知債務人陳述意見期間（尚

未終止系爭保單之前），A 保險公司向執行法院陳報，債務人即被保險人乙，已於 114 年 4 月 1 日死亡，系爭保單有指定受益人為丙，經核算事故保險金為 30 萬元，故依保險法規定，系爭保單已無從解約，該事故保險金亦非屬債務人之遺產，試問：扣押命令之效力是否及於該事故保險金？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

討論意見（摘要）：

甲說：扣押命令效力及於預估解約金之範圍，故執行法院應命第三人 A 保險公司將 16

萬元支付轉給至法院，逾此部分之扣押命令撤銷。

- (一) 執行法院之扣押效力，在第三人收受扣押命令時已發生，嗣後保險事故發生未使保單價值消滅，而僅使權利內容及其歸屬主體發生轉化，亦即從解約金債權擴大並轉化為保險金債權。
- (二) 因此保險事故發生，扣押標的並未消滅，故關於解約金債權之扣押命令，並不因保險事故的發生而失其效力。為保障執行債權人之受償機會，在扣押命令生效時已存在之解約金數額範圍內，扣押命令的效力仍繼續存在。保險事故發生時，解約金債權即轉化為「法院扣押時之解約金數額之保險金」及「扣除解約金數額之保險金」。上述二筆債權因保險事故業已發生，無待執行法院終止契約，分別歸屬於要保人（債務人）與受益人。
- (三) 因此，執行法院得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向法院支付轉給相當於解約金數額 16 萬元之保險金，無須再以執行命令終止保險契約，逾此範圍之扣押命令應予撤銷。

乙說：扣押效力不及於該事故保險金，第三人之陳報視為第三人聲明異議，執行法院應依強制執行法第 120 條規定通知債權人。

- (一) 執行法院所核發扣押命令之標的乃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基於系爭保單所生之解約金、保險金及保單價值準備金等一切權利，第三人陳報扣得之標的為預估之解約金 16 萬元，然扣押標的須經執行法院代債務人終止契約並核發換價命令，始得由債權人受償。

- (二) 債務人於扣押命令核發後發生保險事故而死亡，依保險法第 112 條規定，保險金應給付受益人，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同時，執行法院無從再代債務人終止系爭保單，也無從產生解約金債權，事故保險金既不屬被保險人之遺產，應由受益人領取，則原扣押命令之效力應認不及於嗣後所生事故保險金。
- (三) 承上，原扣押命令所扣押之解約金債權，既因被保險人死亡而歸於消滅，第三人向執行法院陳述之內容，視為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之存在，而依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執行法院依同法第 120 條規定，通知債權人。

初步研討結果：採乙說。

審查意見：多數採乙說（甲說 9 票，乙說 14 票），補充理由如下：

- (一) 題旨執行法院對債務人之解約金、保險金及保單價值準備金等一切權利核發扣押命令，僅在禁止債務人收取對於保險人之金錢債權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保險人向債務人清償，效力不及於債務人以外之受益人之保險金給付請求債權，亦不影響保險契約之效力。
- (二) 要保人對於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權利在保險契約終止前，尚無具體數額，執行法院代債務人行使終止權之換價命令後，保單價值準備金方具體化為有具體數額之解約金請求權。

研討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